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整合智慧城市现有的技术优势及市场资源，公司拟通过控股一级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与上海翎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梦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数梦”）、上海阳盛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杭州衢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规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10万元（含），东望智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该产业基金规模总额的19.569%。

东望智能将通过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契机，借助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

公司，直接持有杭州数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且间接通过杭州数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杭州数梦100%股权）在云计算和大数据场景化开发方面领先的技术优势、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金融资本力量及其自身在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积累的丰富经验，进一步促进东望智能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智慧产业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增长。

《关于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1）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东望智能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公司连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及东望智能总经理顾笑也先生共同拟为东望智能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全权办理此授信事宜，被授权人有权在相关法律文本上签字，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公司承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凌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2）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品种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拟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授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全权办理此授信事宜，被授权人有权在相关法律文本上签字，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公司承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担保合同。

因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凌先生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3）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44）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